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双联路 388 号 1 号楼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文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97,1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了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，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74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文成、上海泓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

合伙) 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9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智、陈秋国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(二) 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